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20-051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9日，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了相关财务数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概述

好医友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医友”）系公司2018年对外收购的控股子公司，2018年6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持股比例40%。更正前好医友2018年底资产总额4,905.58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1.41%；好医友2018年6-12月实现的净利润为-1,349.94万元。

公司在对子公司好医友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发现，好医友2018年通过远程医疗服务业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7,533.69万元、主营业务成本3,923.73万元、以及期间费用3,388.41万元，影响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18万元。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1、更正事项对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更正事项对2018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217,257,120.47	-30,609,403.75	186,647,716.72

其他应收款	107,262,175.21	8,945,180.12	116,207,355.33
商誉	71,533,475.65	574,492.66	72,107,968.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18,709.15	-285,055.58	33,033,653.57
应付账款	322,324,045.74	-19,741,606.48	302,582,439.26
预收款项	53,494,144.95	83,164.00	53,577,308.95
未分配利润	498,377,135.58	-341,842.03	498,035,293.55
少数股东权益	-19,699,207.93	-1,374,502.04	-21,073,709.97

(2) 更正事项对 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602,984,114.96	-75,336,900.37	527,647,214.59
营业成本	488,617,352.77	-39,237,310.89	449,380,041.88
销售费用	56,521,724.62	-28,540,997.58	27,980,727.04
管理费用	59,631,381.55	-452,469.41	59,178,912.14
研发费用	36,919,173.05	-4,890,615.89	32,028,557.16
财务费用	21,721,833.69	-683,280.27	21,038,553.42
资产减值损失	25,787,747.98	-1,348,769.80	24,438,978.18
所得税费用	11,414,754.13	671,148.55	12,085,902.68

(3) 更正事项对 2018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3,853,680.62	-59,108,871.37	644,744,809.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45,644.28	59,108,871.37	115,554,515.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0,766,065.17	-28,783,234.51	451,982,830.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89,971.81	28,783,234.51	176,973,206.32

2、更正事项对 2018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更正事项对 2018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就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大信备字[2020]第 4-00072 号专项鉴证报告。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

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涉及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董事会关于本次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